附件1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申请事项名称：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

证明事项名称: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(一)申请人（承诺人）

单 位：

联系人: 联系方式:

(二)受理单位

名 称:安徽省新闻出版局

联系方式:0551—62999732

**二、受理单位告知**

(一)证明事项名称

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。

(二)证明用途

办理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。

(三)设定证明依据

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七条。

(四)证明的内容

申请人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。

(五)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受理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(六)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撤销申请人已获得的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，两年内不适用书面承诺方式替代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。

**三、申请人承诺**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已经知晓并理解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(二)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:

本企业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。

(三)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盖章）: 受理单位(公章):

日期: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: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